

《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0）》A43-01/03地块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西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0）》A43-1/03地块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重庆市璧山西部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区一期范围内A43-1/03地块

修改原因：由于服务业发展区征地拆迁需求，拟在地铁一号线站前片区安置拆迁群众，经初步测算，原控规确定的指标规模不能满足安置需求。综合考虑地铁一号线站前片区的发展需要，本着集约用地原则，对地块指标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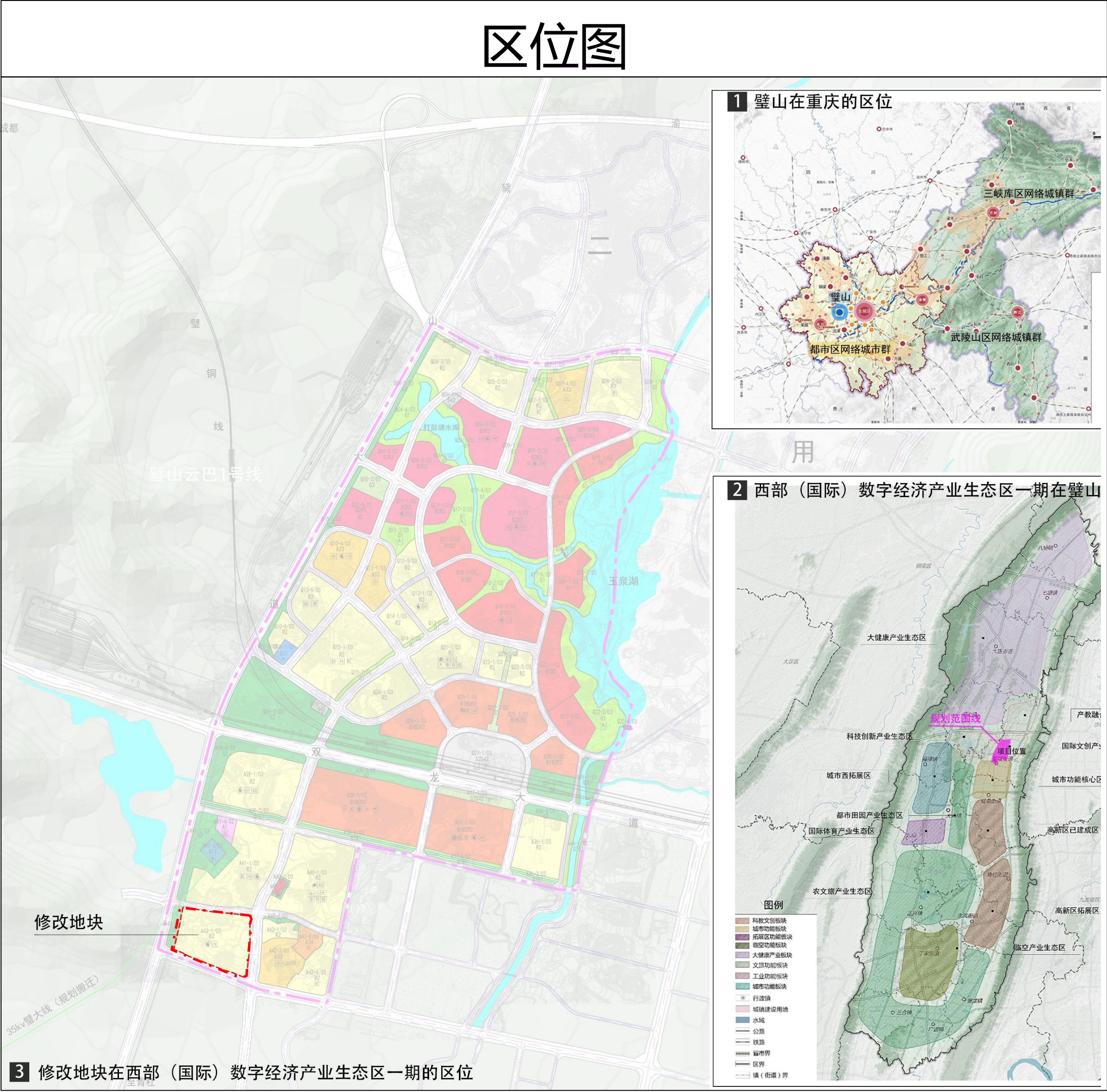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等。

修改内容：A43-1/03地块用地编号调整为A43-1/04地块，容积率上限由2.0调整为3.0，建筑密度控制在≤35%，建筑高度与修改前一致不做控制，绿地率控制在≥30%，增配12班幼儿园，其他规划条件保持不变（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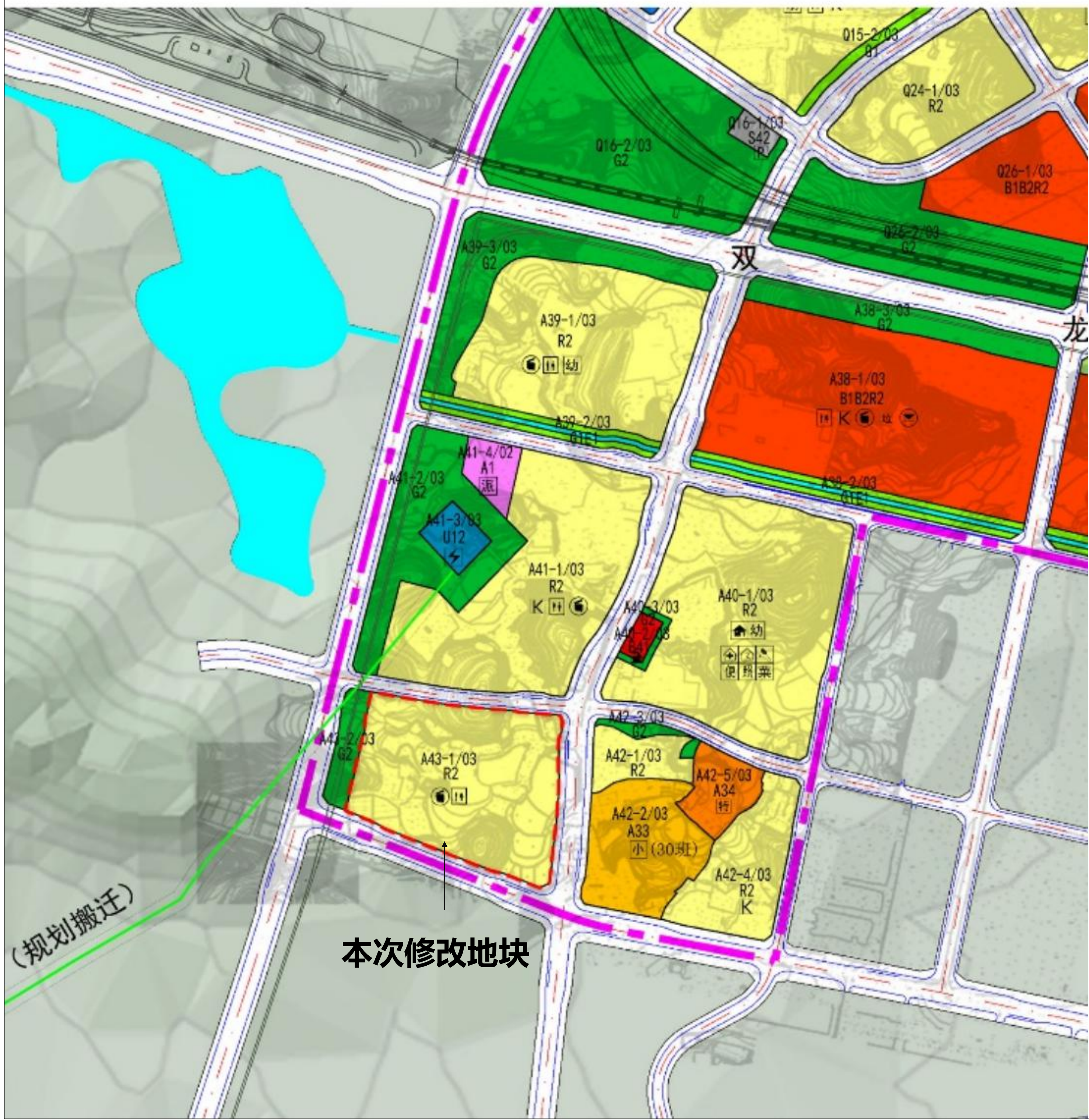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7月19日至8月17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4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41421536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A43-1/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7.24	2.0	——	35	30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修改后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A43-1/04	R2	二类居住用地	7.24	3.0	——	35	30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12班幼儿园